

东亚侵权法学会 制定

Model
East-Asian Tort Law

东亚侵权法 示范法

中英日韩葡文对照

杨立新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东亚侵权法学会 制定

Model
East-Asian Tort Law

东亚侵权法 示范法

中英日韩葡文对照

杨立新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亚侵权法示范法/东亚侵权法学会制定; 杨立新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301-27373-9

I. ①东… II. ①东… ②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东亚 IV. ①D93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9468 号

书 名 东亚侵权法示范法
DONGYA QINQUANFA SHIFANFA
著作责任者 东亚侵权法学会 制定 杨立新 主编
责任编辑 杨玉洁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373-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9.125 印张 彩插 4 页 209 千字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本书课题资助

中国人民大学“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经费支持（项目批准号：16XNL001）



东亚侵权法学会成立大会与会人员合影



东亚侵权法学会第一次国际研讨会会议现场

东亚侵权法学会伊春宣言

(2010年7月2日·中国伊春)

侵权法，既是民事权利保护法，也是侵权责任限制法。民事权利的保护，是固民法之本；侵权责任的限制，则是维自由之基。东亚共同市场的形成，既需要切实保护市场参与者的民事权利，又必须对民事主体的行为自由进行维护，而不同法域之间的侵权法规范不同，将导致对资本、人才流动的限制和阻碍，不利于东亚共同市场的发展。

来自中国大陆、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的 20 余位侵权法学者齐聚中国黑龙江省伊春市，共商“东亚侵权法学会”成立及“东亚侵权法示范法”制定之大计。与会专家学者经过讨论，一致同意成立“东亚侵权法学会”(Academy for East-Asian Tort Law, 缩写“AETL”), 通过“伊春宣言”。本学会的宗旨是团结东亚各法域以及亚洲其他法域的侵权法

学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研究东亚各法域侵权法，制定“东亚侵权法示范法”，促进东亚各法域侵权法的统一，为亚洲侵权法的统一奠定基础。

发起委员 (Founding Member):

中国大陆：杨立新、郭明瑞、崔建远、杨震、姚辉、申卫星、钱福臣、张铁薇、申建平、王竹；日本：松本恒雄、道垣内弘人、住田尚之；韩国：苏在先、延基荣；中国台湾：潘维大、郑冠宇；中国香港：习超

王竹
申卫
杨立新
松本恒雄
苏在先
潘维大
杨震
郭明瑞
崔建远

住田尚之
道垣内弘人
延基荣
郑冠宇
习超
姚辉
申卫星
钱福臣
张铁薇

《东亚侵权法示范法》制定、参与人员

- | | |
|-------|---------------------------------|
| 杨立新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 |
| 潘维大 | 东吴大学校长、法学院教授 |
| 苏在先 | 韩国庆熙大学法学院教授 |
| 延基荣 | 韩国东国大学法学院教授 |
| 松本恒雄 | 日本国民生活中心理事长 |
| 泷泽昌彦 | 日本一桥大学法科大学学院院长、教授 |
| 道垣内弘人 | 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 王 晨 | 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教授 |
| 住田尚之 | 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 唐晓晴 | 澳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 郭明瑞 | 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郑冠宇 | 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邱玟惠 | 东吴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
| 姚 辉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 |
| 焦富民 | 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法学院教授 |
| 曹险峰 |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

2 东亚侵权法示范法

王 竹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 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满洪杰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金海 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于雪锋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吕冬娟 澳门城市大学高级讲师
蒋依娃 澳门大学法学院高级导师
梁静姮 澳门大学法学院高级导师

孙森焱 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成永裕 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崔建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凯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永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刘保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铁薇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林旭霞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侯国跃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陆 青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
陶 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
宋姪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

译校者

英文版：吴至诚（牛津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王竹 译

日文版：陶盈 译 道垣内弘人、王晨 校

韩文版：宋姪殷 译

葡文版：王薇（澳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译

文本修订者

第一稿：2013 年 4 月 5—6 日

条文起草（按照章节顺序排列）：张红、张金海、郭明瑞、姚辉、王晨、潘维大、邱玟惠、郑冠宇、苏在先、延基荣、杨立新、王竹、唐晓晴、吕冬娟、蒋依娃、焦富民、于雪锋

统稿：杨立新、王竹

第二稿：2014 年 10 月 23—24 日

曹险峰（一般侵权责任构成）、满洪杰（损害与损害赔偿）、王竹（数人侵权责任分担、特殊侵权行为）

统稿：杨立新、王竹

第三稿：2015 年 11 月 21—22 日

曹险峰（一般侵权责任构成）、满洪杰（损害与损害赔偿）、王竹（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特殊侵权行为）

统稿：杨立新、王竹

第四稿：2016 年 1 月 30 日

延基荣（新增“第十二章 侵害公开权的侵权责任”）、曹险峰、满洪杰、王竹

统稿：杨立新、王竹

东亚侵权法学会发起会员名单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任、法学院教授（理事长）

郭明瑞 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

崔建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 震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秘书长）

姚 辉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

申卫星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钱福臣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铁薇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申建平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 竹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副秘书长）

松本恒雄 日本国民生活中心理事长（副理事长）

道垣内弘人 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住田尚之 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苏在先 韩国庆熙大学法学院教授（副理事长）

2 东亚侵权法示范法

延基荣 韩国东国大学法学院教授

潘维大 东吴大学校长、法学院教授（副理事长）

郑冠宇 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习 超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出版说明

2010年10月2日，东亚侵权法学会在中国黑龙江省伊春市宣告成立。会议通过了《伊春宣言》，宣言宣告学会的宗旨是要制定《东亚侵权法示范法》。学会全体会员经过六年的艰苦努力，终于在2015年11月21日于东吴大学法学院举行的会员大会上，一致通过了《东亚侵权法示范法（暂定稿）》，完成了这一历史性的民间立法任务。之后又经过对文本的多次讨论，终于在2016年4月28日完成了中文版本的修订，以及英文、日文、韩文和葡萄牙文版本的翻译工作，最终出版本书。

世界范围内的区域侵权法示范法或者统一法，目前在欧洲有两个版本，即《欧洲统一侵权法》和《欧洲侵权法立法原则》，在欧洲侵权法的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国内地以及台湾地区、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的侵权法专家，与有志于侵权法研究的韩国、日本的侵权法学专家一道，愿意步欧洲侵权法学者的后尘，在东亚地区制定东亚侵权法的示范法，以此扩大东亚侵权法学在世界侵权法学界的影响，为世界侵权法的融合和统一贡献力量。因而我们团结在一起，在比较研究东亚地区各法域侵权法的立法和理论的基础上，进

2 东亚侵权法示范法

行统合性研究，起草了《东亚侵权法示范法》草案，经过四次讨论修改，终于完成了《东亚侵权法示范法（暂定稿）》。这是东亚侵权法学理论研究的重大成果，也是世界侵权法学理论发展的一个重大事件。我相信，《东亚侵权法示范法》的制定完成会推动世界侵权法学理论的研究和发展，并在世界侵权法学理论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成为世界侵权法学理论之林中的一株秀木，为世界侵权法的融合与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制定一部区域性的侵权法示范法，尽管有美国侵权法重述和欧洲统一侵权法的经验，但是由于参与本示范法起草工作的专家学者的学养以及比较法的经验所限，目前的《东亚侵权法示范法（暂定稿）》仍有较多缺陷，因此，东亚侵权法学会在通过本示范法的时候，一致决定将其作为“暂定稿”发表。我们今后还要对其不断进行修改，使之不断完善，成为一部优秀的侵权法示范法，发挥更大的作用。

东亚侵权法学会的会员在过去的六年中，全力以赴，不断努力，精益求精，为《东亚侵权法示范法（暂定稿）》的制定完成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年长的会员有的已经退休，年轻的会员正在忙碌工作，他们都为该示范法的诞生奉献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因此，《东亚侵权法示范法（暂定稿）》是东亚侵权法学会全体会员的心血结晶。我作为东亚侵权法学会的理事长，在此向学会全体会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欢迎各界学者对《东亚侵权法示范法（暂定稿）》提出

批评意见，我们将继续努力，让这部示范法在世界侵权法融合与统一的过程中，不断成长，发挥更大的作用。

杨立新

2016年4月29日

Foreword

The Academy for East-Asian Tort Law was founded in the City of Yichun, Heilongjiang Province, Mainland China on October 2, 2010. During the first conference the ‘Yichun Declaration’ was passed, proclaiming that the purpose of this Academy is to make a Model East-Asian Tort Law. After six years’ endeavour, the Model East-Asian Tort Law (Provisional Version), being a historical task of non-governmental legislation, was unanimously passed by all member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the Law School of Soochow University on November 21, 2015. After several discussions of the text, both the modification work in Chinese and the translations work in English, Japanese, Korean and Portuguese was completed on April 28, 2016, when this book were finally ready for publishing.

Till now, there have been two regional model laws (or say, unified laws) in the world, both of which were made in Europe, being the *Non-Contractual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Damage Caused to Another and th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These played a pivot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tort law.